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 2 期 (总第 24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5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9〕8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9〕10号)	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高飞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19〕2号)	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祁国梁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19〕3号)	2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5号)	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6号)	5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2019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9号)	8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11号)	9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文菁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文菁计划”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11月27日区政府专题会议和2019年2月21日第十二届区委常委会第8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文菁计划”实施办法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北京市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东城区《关于东城区加快文化创新融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培育优秀文化企业，不断提升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活力，探索文化金融、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新模式，结合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特设立“文菁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文菁计划”是东城区优秀文化企业的专项扶持计划，资金来源为区政府专项资金。“文菁计划”重点支持符合北京市、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工商、税务、统计均在东城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类文化企业，即：行业领军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和特色文化企业。

行业领军企业，是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且行业影响力突出、区域带动作用显著的文化企业。高成长型企业，是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连续三年平均增速20%以上，且创新能力较强、融资能力较强、收入增长较快、服务产品领先的文化企业。特色文化企业，文化内涵丰富、行业地位突出、创意强度较高的文化企业，在东城区主要包括内容创作、创意设计、戏剧演艺以及老字号等企业。

第二条 领军企业奖励：每年度对业绩突出、区域经济贡献显著的行业领军企业给予奖励。贡献进入前 10 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进入前 20 强，但未能进入前 10 强的，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根据区域经济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入驻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的行业领军企业，根据区域经济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入驻奖励。

第三条 上市挂牌奖励：鼓励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做大做强，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知名市场上市，在国内“新三板”挂牌并获得一定融资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按照《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执行。

第四条 快速成长奖励：对达到高成长型文化企业标准，且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近两年累计获得投资机构股权融资超过 2000 万元的高成长型文化企业，可申请获得融资总额 1%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配套资金奖励：获得北京市“投贷奖”等政策资金奖励的文化企业，可申请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的配套资金奖励。

第六条 特色企业补助：积极推荐特色文化企业申报国家级、

市级相关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特色文化企业申请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具体按照《东城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产业基金引导：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城文化产业基金，重点投资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东城文化产业。

第八条 融资风险分担：东城区与协作银行、担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风险池基金，建立信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缓释金融机构信贷风险，提高金融机构为文化企业提供融资的积极性。

第九条 专属金融服务：根据文化企业不同特点和经营模式，支持文创银行、文化担保公司、文化租赁公司及文化保险公司等机构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开发适合不同领域、不同阶段文化企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十条 服务平台保障：建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文化企业信用促进会和文化产业投融资大数据服务平台，并与北京“文创板”、北京市文创企业上市培育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文化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上市培育、信用促进等服务。

第十一条 空间资源保障：支持文化企业利用东城区疏解腾退空间开展办公经营，区内企业因发展或外区企业因迁入需要拓展经营空间的，可优先入驻区内的产业园区，具体按照市、区相

关空间支持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人才支持保障：加强对优秀文化产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人才在东城创新创业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具体按照市、区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相同内容已经获得我区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享受本办法政策支持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东城区其他财政支持政策，企业可自主从优选择。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为准。本办法由东城区文化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6日第6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批复的《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国函〔2019〕16号），积极推动新一轮开放措施落地，推进东城区服务业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及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快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进重点领域扩大开放工作，努力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 把握首都政治中心定位，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能力。

1.服务大局，全力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政府外办、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2.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监管体制，维护区域稳定。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3.落实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利用公安（进出境管理）、市场监管、海关、商务、交通、金融监管等相关数据互联开放共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综合风险评估预警体系，服务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精准治理能力，高效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安全。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金融服务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东城海关、区商务局、区交通支队

(二) 立足首都文化中心建设，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4.试点探索自贸试验区政策中文化领域对外资扩大开放措施。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5.坚持扩开放和强监管相统一，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强化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6.完善文化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拓宽渠道，搭建文化展示交流平台，配合北京市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有序引进外国优秀文化成果。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区商务局

7.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交流，深化友好城市文化交流。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外办、区文促中心、区商务局

8.支持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出版公司、艺术品经营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9.组织或协助办好“地坛文化庙会全球行”、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图书节等品牌文化活动。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府外办、区文促中心、区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

10.重点发展文化信息、创意设计、游戏和动漫版权等文化贸易，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文化+”整体出口，积极参与或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等。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区卫生健康委

11.探索设立文化发展基金，探索文化贸易金融服务创新，积

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促中心、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办

12.对国有文化企业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编创、演职、营销人员以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教师等因公出国（境），实行导向清晰的区别管理，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政府外办、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促中心、区国资委

（三）着眼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13.落实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

14.放宽外商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申请前一年外国投资者资产总额降为不低于两亿美元，取消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要求。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5.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的要求。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16.进一步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在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

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中，适当降低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3年的资质要求。

区级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17. 积极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助力提升北京会展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王府井建管办、各相关单位

18. 办好国际组织年会和会展活动，提升北京会展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政府外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19. 落实北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20. 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孵化联合体建设，与沿线国家联合建设科技创新园区。

区级责任部门：东城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1. 探索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的合作机制，联合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区级责任部门：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2. 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国际经贸合作，助力打造北京全球经贸合作服务中心网络。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助力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

23.借助鼓励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举措，加速聚集国际研发中心和高端人才。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委组织部

24.支持东城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拓展海外市场。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25.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6.积极支持区域内企业申请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对在海外申请知识产权企业的资助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27.完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运作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28.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筑区域协同开放新格局。

29.配合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引资合作模式。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30.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北京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京津冀地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1.配合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东城区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优势，鼓励区域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津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2.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应用等各环节协同合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六）强化金融服务功能，服务国家金融改革开放和创新。

33.着力打造国际金融开放前沿区，加大对外资金融机构吸引力，推动金融业开放成果率先落地。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

34.围绕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在文化金融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服务办、区财政局

35.聚集壮大金融服务业，用好用足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引进国内外重点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东城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36.落实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政策，支持培育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区级责任部门：区金融服务办、东城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服务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37.引导各类资本进入文化、旅游等领域。

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38.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以中医养生保健等为重点，培育康复、健身、养生与休闲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

39.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区级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40.落实市内免税店税收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东城海关、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1.探索对无人超市（便利店）等新业态的创新监管模式。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42.积极落实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探索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

(八)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43.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制，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登记事项，创新外资项目落地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44.建立健全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45.探索在境外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服务中心，健全服务保障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46.落实以高端离岸服务外包为代表的新兴服务出口、重点服务进口等服务贸易政策。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47.推进落实报关委托书等相关环节的无纸化，推进落实贸易领域证书证明的电子化管理。

区级责任部门：东城海关

48.落实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东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

区级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单位

49.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50.在企业注册领域，创新“e注册”申请模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申请方式，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大幅提升开办企业效率。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

51.探索简化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2.探索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拓展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建立容错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东城海关

53.支持驻区企业商标海外布局，加强商标海外维权保护。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4.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经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等证件办理及社会保障等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公安分局

55.推动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方面享受国民待遇。

区级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56.落实《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的若干措施》，适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外籍人才出入境管理改革措施。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57.落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社会化应用。

区级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东城海关、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金融服务办、区税务局、区交通支队、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8.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企业年金。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办

59.外籍人才在任职结束回国时，允许其按规定选择提取在京缴纳的社保资金并终止社会保险关系，或者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于再次来中国就业时累计计算。

区级责任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60.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智库建设相关工作。

区级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

61.落实竞争政策，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

和做法。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2.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区级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63.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区级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

64.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助力构建以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息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监管体系。

区级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及时增补东城区落实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发挥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进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措施落实。各单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结合实际，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确保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推动任务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协调机制，主动争取市级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的支持。完善工作例会机制，根据区领导指示和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加强工作研究和信息沟通，重点汇报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成果，研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

（三）扩大政策宣传

要充分认识到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和精神，通过组织政策培训会，召开企业座谈会，到示范点参观考察、交流学习等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贯彻力度。

（四）加强与市级工作对接

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络，充分领会各项任务内涵，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各综合经济、产业主导部门要根据企业需求提出新的需要突破的事项，由商务部门统筹协调，与市里进行沟通落实。

（五）建立重点企业库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科技、互联网信息、金融、文化旅游、专业服务等领域，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组成重点企业库，

精准跟进、一对一服务，推动政策落地，尽快取得实质效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自分管领域重点企业，以重点企业为跟踪对象，动态检验试点措施的实施效果。

（六）重点推动示范园区建设

推动王府井大街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工作，从提升生态环境、打造大型国际节展会议品牌、建设国际品牌集聚中心、打造文化消费集聚区、形成商业商务融合发展的国际化服务区域等方面推进王府井地区的扩大开放工作，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飞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高飞等十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高飞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命王干一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任命缪梓旺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调研员；

任命熊东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姜永东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命谢绍洪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副调研员；

任命许鹏程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陈思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免去张磊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张占顺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祁国梁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19〕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9年4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祁国梁等六名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祁国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不再保留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副处级；

任命戚家勇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张松青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王秀菊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免去于家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吕晓东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力做好2019年东城区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全面落实责任。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要提升治理能力。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日常抓、

抓日常，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餐饮油烟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标本兼治，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要强化宣传引导。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严格考核问责。区政府将各街道（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东城区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同时，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 PM _{2.5} 年均浓度比 2018 年下降 3% 以上，达到： 东华门街道低于 53 微克/立方米；崇文门外街道低于 51 微克/立方米；东四、朝阳门、龙潭、永定门外街道低于 50 微克/立方米；交道口、东花市、天坛、安定门街道低于 49 微克/立方米；北新桥、体育馆路、建国门街道低于 48 微克/立方米；前门街道低于 47 微克/立方米；和平里街道低于 46 微克/立方米；东直门街道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景山街道低于 44 微克/立方米。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2	推进车用柴油减量化发展	落实北京市柴油总量控制政策。通过淘汰高排放重型柴油车、推广新能源车等措施，力争减少车用柴油消费量。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委 区统计局
3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严格执行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11月1日起全天禁止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在辖区内行驶；落实《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补助政策。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企业落实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限行和淘汰政策。区国资委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区属国有企业淘汰更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区级财政做好资金保障。	按时间节点完成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国资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区财政局
4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落实《北京市新能源智能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加快推进小客车等私人领域和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步伐；推进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基本为电动车。区城管委会同区环卫中心制定环卫车辆两年淘汰更新方案，确保到2020年底前，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区级财政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旅游景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择机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东城交通支队	一城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对销售超过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处罚，并报市级部门予以曝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一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6	加强在用 车排放监 管	制定辖区重型柴油车排放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保持重型柴油车执法高压态势，东城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制度，加大入户和路检路查力度，全年完成重型柴油车检查4万辆次以上，加大氮氧化物检测力度。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在国家及本市组织的考核中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需达到95%以上。 加强对用车大户的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	年底前	东城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东城交通支队、区商务局强化对辖区内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对照纳入超标车数据库的车辆，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7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加强督查检查，不断提高在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在国家和北京市组织的考核中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按照北京市要求，做好本辖区机械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查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制式合同，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水务、园林绿化等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	推进机动车大数据分析监控体系建设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要求，组织各行业实施机动车排放在线监控工作，做好资金配套支持。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区城管委协调区环卫中心配合市交通委对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0	建立粗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辖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定期对各街道（地区）降尘量、粗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网格中心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街道（地区）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1	充分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	<p>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各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监控平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平台数据与城管执法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共享。</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资质扣分等方式予以惩罚。各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p>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区科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2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p>针对施工工地扬尘，细化明确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p> <p>按照市住建委要求，区住建委组织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统筹明确全区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规范等。</p> <p>区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工程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在年初部署行业系统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并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p> <p>住房城市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规划国土等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更新工地名单台账，并与城管执法、环境保护部门共享。</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百千办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2	建立职责明晰的扬尘管理责任体系	<p>针对道路扬尘，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区城管委组织各街道及区环卫中心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及标准开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5%；会同区环卫中心组织开展各街道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排名、通报；各街道道路尘土残存量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p> <p>区城管委结合精细化管理要求，根据辖区实际，制订并实施胡同、街面等道路深度清扫保洁细化标准，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p>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区网格中心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p>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组织各街道（地区）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强化拆违“场清地净”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投资金额在30万以下）、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管控。</p>	年底前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百千办 区园林绿化局
		<p>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加强城市公共绿地区域的裸地治理。</p>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3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区城管执法局加大扬尘执法力度，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按照市级部门扬尘执法检查、违法查处与投诉举报情况挂钩的指标评估体系，对各街道（地区）、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等部门
		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市级部门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计分标准，对扬尘违法行为实施警示、限制评优和招投标、报市级部门实施资质降级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计分标准。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委 区百千办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一化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3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p>区城管委牵头，持续实施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日常检查、工作例会、案件移送等机制，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公安、环境保护、交通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p> <p>区城管委牵头，落实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记分管理办法，对连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运输企业，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吊销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等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暂停车辆进出工地资格。</p> <p>区住建委组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p>	长期实施	<p>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住建委</p>	区生态环境局
14	实施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p>按照《东城区扬尘污染管控专项督察问题移交、整改、反馈、公开工作机制》（东大气办〔2018〕59号）要求，区大气办负责接收市环保督察办移交的扬尘污染管控问题，及时移交至属地街道（地区）核查整改，督促属地落实责任。</p>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区相关部门
		<p>对于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街道（地区）和部门，区大气办、区政府办联合开展督察。</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5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级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科信局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16	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	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17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25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18	全面整治餐饮油烟	落实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照“三个一批”（即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管理。 全区提升整治餐饮服务单位900家以上，其中，区环保局牵头制定东城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区商务局负责完成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提升整治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负责全面推进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升级改造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东城消防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9	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排查、抽检、抽查，完成市级部门要求的检测任务，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生产企业、销售场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一场
		针对使用环节，住房城市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本市生产企业名单、销售企业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出现2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市场监管局	一场
20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北京市要求，完成燃气、燃油锅炉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一态
21	开展专项执法	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东城区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不低于50家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五、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2	巩固“无煤化”成果	继续组织对 10 年以上“煤改电”电取暖设备更新等相关工作，加强燃煤“四禁”（禁运、禁售、禁存、禁燃），切实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含地区)	京诚集团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23	推进建筑节能	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市级要求；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 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长期实施	区住建委 规自分局	—
24	严格使用达标燃气采暖热水炉	落实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 1 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25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在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共同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落实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配合完善市、区、街道和企业的 3+1 应急响应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督促落实应急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各 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按照北京市要求，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27	落实经济政策	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进一步扩大绿色采购领域。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税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8	强化环境精准化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环境保护、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创新执法宣传方式，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8	强化环境精准化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在 2018 年试点基础上，继续组织街道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源台账，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切实落实环保网格员职责；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长期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9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 通过一报（党报）、一网（政府官方网站）、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都市阳光·魅力东城》栏目、“魅力东城”高清数字电视交互服务平台、“北京东城”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科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
30	严格监督考核	进一步完善各街道（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道（地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范围进行跟踪督办。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监察委 区政府办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1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p>3月底前，制定东城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街道（地区），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开。</p> <p>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4月底前，制定具有本辖区本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落实任务责任的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办备案。</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 2

东城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	目标任务	确保市级地表水考核断面为Ⅳ类达标水质，稳定达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河湖管理处
2	强化水环境治理	启动龙潭中湖公园建设，推进龙潭三湖水系连通，推进青年湖及柳荫湖的水系连通工程。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规自分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完成东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逐步实现雨水的就地消纳和利用。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海绵城市建设 联席会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保证饮用水安全	按照北京市《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市下达我区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任务。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市自来水集团
5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按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河长制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6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涉及东城区任务，启动北二环再生水管线及龙潭西湖蓄水池建设。	年底前	区水务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排水集团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创建节水型社会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9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10	严格考核问责	结合实际建立覆盖到街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约谈在全市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街道。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将2019年碧水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查，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对各街道办事处、有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政府办

附件 3

东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确保本辖区内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科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园林绿化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土壤环境方面要求，按照北京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开展土壤状况建设项目环评，防范新增污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3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备案制度。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报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环保部门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4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	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完善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建设，切实防范污染土壤。 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规自分局
5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禁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6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7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各街道办事处
8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按照北京市要求，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将地块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9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相关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10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在编制辖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环保部门意见。	长期实施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1	完善土地使用环节监管机制	落实北京市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2	加强部门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治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执法局
13	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将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防范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时，应及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年底前	各街道办事处 区网格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14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组织制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各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5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摸底调查	开展辖区土壤污染状况摸底调查，初步掌握辖区土壤状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等 相关部门
16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按照北京市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开展建设用地环境监测及地质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一一务
五、保障措施					
17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惩戒。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18	加强组织领导	<p>各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负责，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p>区环保局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p> <p>区政府办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工作要求的街道和部门，进行预警、约谈。</p>	长期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办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9	加强宣传教育	<p>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p>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部门
20	严格考核问责	<p>将 2019 年净土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p> <p>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及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p>	年底前	区政府办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网格化管理中心 各街道办事处
21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4 月底前，制定东城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4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经2019年3月18日第6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19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3	刘惠兰	关于探索胡同内停车管理的有效途径，提升居民满意度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城管执法局、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会办	韩卫国
	5	危天倪	关于完善东城区道路停车管理的议案		
	7	李承刚	关于解决东城区停车难的议案		
	8	肖 刚	关于解决地区停车难问题的议案		
	10	孟 锐	关于进一步改善东城区交通秩序，缓解停车难问题的议案		
	11	张志勇	关于构建城市轻量级环保智慧停车的议案		
	14	王 忠	关于东城区胡同不停车问题的议案		
	15	蔡 放	关于利用智能技术，合理统筹资源，实施机动车停车位精细化管理的议案		
	17	郑红强	关于解决老城区停车难的议案		

2019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8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蓝向东	关于重新启动天坛街道棚户区改造的议案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天坛街道会办	张晓峰
2	2	蓝向东	关于加快东晓市等平房社区形象建设促进国家化大都市建设的议案	城管委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韩卫国
3	4	陈 静	关于推进“雍和宫-国子监文化精华区”规划建设落地的议案	住建委主办，城管委、规自分局、安定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4	6	卢艳丽	关于在厕所升级改造施工中应合理计划安排施工的议案	城管委、环卫中心分办	韩卫国 李勇泉
5	9	陈志坚	关于加快红桥新商圈建设的议案	住建委主办，国资委、规自分局、环卫中心会办	张晓峰
6	12	刘 静	关于消除电力设施老化隐患的议案	城管委	韩卫国
7	13	杜 鹃	关于成立永外现代商务区管委会的议案	发改委主办，编办、商务局、规自分局、永外街道会办	刘 健
8	16	杨春茹	关于交道口地区急需增建幼儿园的议案	教委主办，交道口街道会办	周玉玲

2019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29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赵春军	关于中绦胡同简易楼腾退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规自分局、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2	2	王 蕾	关于解决胡同里酒吧扰民问题的建议	安定门街道	
3	3	李焕然	关于重视及加强我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妇联会办	王建辉
4	4	刘惠兰	关于在分司厅社区设立公共洗澡室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安定门街道会办	王万青
5	5	王善文	关于规范交道口头条与北二条中间连接路停车秩序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6	6	刘惠兰	关于为东公街三栋六层的居民楼安装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安定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7	7	刘惠兰	关于解决分司厅小学学生上下学期间道路拥堵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交通支队、安定门街道会办	周玉玲
8	8	康文杰	关于在安定门街道安定医院三栋老楼开展“老旧楼房”加装电梯改造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消防支队、规自分局、安定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9	9	李向明	关于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王建辉
10	10	赵春军	关于推动钟鼓楼周边院落“申请式”改善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11	11	郭 艳	关于社区卫生服务站升级改造，切实提高服务水平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12	12	赵明杰	关于开展对安定门地区内四合院门牌进行补充更换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13	13	赵明杰	关于解决好安内大街“井盖”噪音扰民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4	14	赵明杰	关于加大“交通违法乱象”综合治理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5	15	李焕然	关于加强文明养犬与依法管理，提高居民生活安全感与满意度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16	16	杨立新	关于社区退休返聘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会办	李小洁
17	17	杨立新	关于解决经适房“两站一街”项目配售面积和标准不符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正阳恒瑞公司会办	张晓峰
18	18	杨立新	关于加装东花市街道南里社区中国强地区老旧楼房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东花市街道会办	张晓峰
19	19	杨立新	关于关注教育家庭化问题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0	20	郭长华	关于背街小巷整治防止反弹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网格中心会办	韩卫国
21	21	刘 畅	关于东花市北里中区 8 号楼加装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东花市街道会办	张晓峰
22	22	韩 琨	关于缓解广渠门中学附近晚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状况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23	23	宋莉筠	关于增加社区卫生服务站常用药种类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24	24	贾 斌	关于发展公共自行车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5	25	刘 健	关于加大区域内文物腾退力度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张晓峰
26	26	刘 丹	关于尽快减少“空挂户”现象的建议	公安分局主办，医保局会办	王冬斌
27	27	石秀丽	关于老旧小区引入物业管理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民政局、财政局会办	张晓峰
28	28	郭顺祥	关于金鱼池地区交通微循环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会办	金连成
29	29	何志才	关于治理无证幼儿园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会办	周玉玲
30	30	吴 丽	关于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31	31	杨春茹	关于急需整顿交东辖区房屋中介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国资委办	张晓峰
32	32	陈慧华	关于“弘扬国粹，丰富戏剧东城品牌”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教委会办	李雪敏
33	33	陈慧华	关于南门仓社区停车泊位规划的建议	东四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张志勇
34	34	荀连忠	关于规范胡同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5	35	荀连忠	关于推进垃圾不落地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东四街道会办	韩卫国
36	36	荀连忠	关于胡同停车管理的建议	东四街道主办，城管委、交通支队会办	张志勇
37	37	张 鹏	关于香河园北里 5 号楼节能改造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东直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38	38	李 昂	关于东城区少年宫停车场对社会开放的建议	教委主办，城管委会办	周玉玲
39	39	张 蕊	关于为东城区重度残疾和 65 岁以上残疾群众开展入户体检的建议	残联主办，卫健委会办	从艳梅
40	40	陈 红	关于十字坡街改造提升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东直门街道会办	韩卫国
41	41	张曦丹	关于确定东城区居民住宅安全管理主责部门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公安分局、永外街道会办	张晓峰
42	42	房长海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审批手续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佑明
43	43	房长海	关于东城区公安分局珠市口出入境管理接待大厅设置公共卫生间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4	44	段金梅	关于加快推动老城保护规划落地、推进“恢复性修建”工作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天街集团会办	邵 培
45	45	张昊宇	关于增加永外地区公益性文化服务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46	46	侯广库	关于落实盛购文体礼品中心定位加大疏解力度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王万青
47	47	李俊弘	关于加快永外城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财政局、文促中心会办	李照宏
48	48	雷 宏	关于在和平里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门前主路及辅路铺设减速带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49	49	李冬亮	关于完善二级医院、社区卫生站药品配送方便群众就近就医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50	50	李文慧	关于改善滨河路某段周边交通出行安装路灯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51	51	李文慧	关于加快西河沿抗震加固工程及保温工程后续维修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国资委、和平里街道会办	张晓峰
52	52	刘 静	关于“青年湖西里夹道”规范停车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和平里街道会办	韩卫国
53	53	叶晓颖	关于整治国瑞北路违章停车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54	54	薛丽霞	关于探索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公共电动车充电设备的建议	消防支队主办，城管委、住建委会办	李 军
55	55	杨 洁	关于优化实施“企业服务包政策”，切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组织部、工商联会办	刘 健
56	56	张大全	关于缓解安德路附近适龄儿童入托难的建议	教委主办，和平里街道会办	周玉玲
57	57	熊卫红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58	58	郑士儒	关于解决象牙雕刻厂回迁问题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张晓峰
59	59	蔡 放	关于新世界地下通道扶梯恢复使用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0	60	王志明	关于张自忠路23号门前盲道补齐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1	61	宋 英	关于交南大街北段西侧增设人行道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2	62	孟立新	关于鼓楼东大街新建停车场缓解周边居民停车难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京诚集团、交道口街道会办	韩卫国
63	63	孟立新	就加快简易楼腾退改造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交道口街道会办	张晓峰
64	64	果淑兰	关于为金鱼池西区楼道粉刷见新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65	65	方 亮	关于有效利用已拆迁空间修建健身活动场地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邵 培
66	66	沈 斌	加快老旧小区物业准住速度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张晓峰
67	67	李湘涛	关于加强我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8	68	王琳	关于规范老字号企业广告牌、灯箱方面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9	69	王先勇	清理“僵尸车”	城管委、住建委、城管执法局分办	韩卫国 张晓峰 吴志辉
70	70	张苏晶	加强对公房违规私自出租出借的打击力度	住建委	张晓峰
71	71	郭华	关于规范核心城区门牌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72	72	王齐	关于改善灯市口大街27号院居住环境设施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教委、东华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73	73	王齐	关于灯市口大街27号院“抗震加固”工程中遗留问题的解决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教委会办	张晓峰
74	74	吴之梅	关于多福巷胡同路灯长期不亮影响居民晚间出行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75	75	宋铁健	关于解决大经厂西巷公共卫生间经常堵塞的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76	76	钟连盛	关于打造“景泰蓝”文化精品街区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规自分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永外街道会办	韩卫国
77	77	吴之梅	落实《关于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加大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治理的相关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东华门街道会办	张晓峰
78	78	贾春杨	关于甘柏小区规范停车收费管理的建议	京诚集团主办，住建委、东华门街道会办	赵春军
79	79	贾春杨	关于西堂子胡同31号院公厕亟待维修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80	80	林余存	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城区老旧工业厂房等腾退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住建委、规自分局、天坛街道会办	向旭东
81	81	邱淦清	关于治理前门小学校前道路拥堵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崇外街道会办	金连成
82	82	李湘涛	关于尽快改善红庙社区私房一户一表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天坛街道会办	韩卫国
83	83	魏锋	关于天坛西里两栋正规楼通天然气管道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办事处 负责人
84	84	王玉成	关于西里北区8排简易楼腾退后空地的建议	天坛街道主办，商务局、规自分局会办	办事处 负责人
85	85	林明杰	关于加快老旧小区简易楼腾退，提升城市环境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天坛街道会办	张晓峰
86	86	黄海霞	关于改善西园子社区公厕设施的建议	环卫中心主办，城管委会办	李勇泉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87	87	李永红	关于尽快解决北京基督教会珠市口堂新堂建设的建议	民族宗教办主办，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雷新隆
88	88	童之磊	关于促进腾退空间利用，优先保障教育等民生需求的建议	教委主办，发改委会办	周玉玲
89	89	王义华	关于加快落实“龙顺成国家级京作非遗文化园”建设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文促中心会办	李雪敏
90	90	蔡 放	关于合理设置交通护栏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91	91	保 然	关于进一步推动东城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优秀教师跨校交流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92	92	吴祥明	关于在皇城根遗址公园、菖蒲河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儿童游乐设施的 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	吕 绘
93	93	刘良翠	关于补足退休教师100%退休工资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卫健委会办	王佑明
94	94	高 珂	关于朝阳门内75号院争议土地产权问题的建议	规自分局	邵 培
95	95	方国根	关于尽快修缮演乐社区“二中项目”直管公房危房让居民安居乐业的 建议	教委主办，京诚集团、朝阳门街道会办	周玉玲
96	96	王 芳	关于垃圾分类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97	97	于金凤	关于深化胡同架空线入地工程	城管委	韩卫国
98	98	任 青	关于适时开展社区指定监护人调研，制定标准化工作手册规范法律 文件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99	99	向瑞方	关于在上下学时间在中小学附近拥堵路口增派交通协管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00	100	郑红强	关于切实解决朝内危改小区“中水问题”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生态环境局会办	张晓峰
101	101	郑红强	关于推动危改回迁居民小区环境提升，不断提升城市品质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财政局会办	张晓峰
102	102	冯建国	关于应对路边变压器增建围栏，确保周边环境和行人安全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景山街道会办	韩卫国
103	103	杨 震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加强执法检查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04	104	杨 震	关于尽快解决东黄城根北街 50 号外污水长流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05	105	冯建国	关于尽快解决美术馆后街 65 号楼上下楼照明和报箱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106	106	卢艳丽	关于尽快解决铜钟胡同 1 号、13 号院居民住房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京诚集团	赵春军
107	107	危天倪	关于尽快解决落实十六届四次会上所提建议解决方案的建议	教委主办，城管委、园林绿化局会办	周玉玲
108	108	高建荣	关于加快环境整治提升封墙堵洞工作后期管理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景山街道会办	韩卫国
109	109	高建荣	关于建议区政府加快对老旧平房区人口的疏解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城管委、住建委、京诚集团会办	刘 健
110	110	金玉珍	关于有效利用图书馆促进图书阅读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11	111	危天倪	关于尽快在上龙西里东街实施停车综合治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12	112	黎 霞	关于解决新景家园四区停车问题的建议	崇外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阮 君
113	113	林 曦	关于完善崇东社区配套设施的建议	崇外街道主办，城管委、园林绿化局、民政局、商务局会办	阮 君
114	114	肖 放	关于加快社区老年大学建设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财政局会办	周玉玲
115	115	张立新	关于东城区城管委尽快协调拆除西城交界处违建问题的建议	景山街道	高永学
116	116	危天倪	关于政府应加强对歌华有限公司架空线入地工程监督检查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17	117	谷琛婷	关于加大二、三级医院的医生到社区医院出诊增加社区医院医疗水平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财政局会办	王建辉
118	118	张立新	关于将东城区黄化门街规划成单侧停车问题的建议	景山街道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高永学
119	119	金玉珍	关于加强垃圾分类管理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景山街道会办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0	120	傅朝霞	关于应尽快解决因对架空线入地工程施工造成的地面坑洼不平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1	121	周元立	关于简化企业装修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住建委、消防支队会办	邵 培
122	122	杨 震	关于对皇城遗址公园养犬管理的建议	王府井建管办主办，公安分局会办	吕 绘
123	123	杨 梅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前门外国语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教委、前门街道会办	韩卫国
124	124	李卫华	关于实现前门地区“老城复兴”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天街集团会办	邵 培
125	125	段金梅	关于提高城市公共设施管理水平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财政局、天街集团会办	韩卫国
126	126	孙建辉	关于在前门东侧路新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前门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余海民
127	127	张立娜	关于在东城区前门西兴隆街安装信号灯及监控装置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28	128	汪东儒	关于尽快明确景泰桥东南角李村北里临门地区房屋性质的建议	国资委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白京涛
129	129	范 瑜	关于推进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	张晓峰

2019 年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12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王小灵	关于东城区“发展示范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锁式经营”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2	3	高尚仁	关于建设“花园东城”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高崇耀
3	4	陈培荣	关于构建幼小衔接习惯培养体系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	5	邢磊	关于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工作监管的建议	住建委	张晓峰
5	6	李重学	关于解决胡同垃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6	9	崔媛媛	关于东直门环岛设置交通信号灯和黄色网格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7	10	杜宝成	关于优化东城区独居老人巡视探访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8	11	崔媛媛	关于开展东城区人行道优化改造的建议（有变化 题目 内容变化不大）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会办	韩卫国
9	12	陈 芃	关于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 建设品牌家庭医生服务团队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10	13	李 辉 (民盟)	关于打造“曹雪芹故居纪念馆”文化地标，凝聚东城区文化品牌力量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1	14	张小梅	关于东城区应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提升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会办	李小洁
12	15	罗 林	关于学校对中小学生视力保护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体育局会办	周玉玲
13	16	柴 昊	关于东城区发展楼宇经济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城管委、财政局、住建委会办	刘 健
14	17	陈 鹏	关于优化东城区戏剧产业生态结构，提升“戏剧东城”品牌影响力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教委、文促中心会办	李雪敏
15	19	谈国民	关于体育馆路天华公馆门口应增设人行横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16	20	谈国民	关于天坛公园东门电线杆移动位置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7	21	丁 一	关于建立立体式停车楼缓解第五幼儿园周边交通拥堵压力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8	22	王继华	关于利用医保基金推动老年人年度体检的建议	医保局主办，卫健委会办	林 杉
19	23	赵晓阳	关于在东城区进一步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0	24	张金峰	关于建立养老驿站运营机制，提高社区养老保障能力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健委、人力社保局会办	李小洁
21	25	王富国	关于进一步加强“戏剧东城”建设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22	26	吴 巍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实验幼儿园新增电话需求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3	27	邢晓玲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管理混乱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24	28	乐 波	关于将胡同环境改造过程中修补的地面进行重新铺整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5	29	张铁成	关于鼓励东城区工艺美术行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商务局、外办会办	李雪敏
26	30	刘富勇	关于城市更新改造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城管委、东四街道会办	邵 培
27	31	张铁成	关于发扬继承民族文化，挖掘保护民俗文化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28	32	李维东	关于加强部分地区停车管理规范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9	33	吴 健	关于将儿童的心理健康与行为异常表现筛查纳入幼儿医疗体系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教委会办	王建辉
30	34	黄 强	关于在东城区大力开展轮滑运动，积极推动冰雪运动发展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教委会办	耿学森
31	35	张晓娟	关于“完善东城区部分道路行车标志”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会办	金连成
32	36	李照宏	关于加大垃圾分类回收再利用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3	37	李照宏	关于加强胡同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4	38	李照宏	关于利用街巷胡同边角地施划非机动车停车区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35	39	范 跃	关于通过建设立体多层停车场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36	40	范 跃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城管委、住建委、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分局会办	王佑明
37	41	孙 雷	疏解非首都功能后的空间再利用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刘 健
38	42	谢家驹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几点建议	金融服务办主办，财政局、文促中心会办	贾 邦
39	43	李维东	关于在城市建设中尽量避免短期内重复施工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0	44	辛江	关于街道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模式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财政局会办	李雪敏
41	45	孔令旭	关于加强青少年媒介素养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2	47	郝金明	关于解决胡同停车，让人民过上精细化生活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3	48	吴之越	关于东城区街区道路交通升级改造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城管委、城管执法局会办	金连成
44	53	孙永书	关于促进新时代宗教慈善事业良性发展的建议	民族宗教办	雷新隆
45	55	陈融	关于聚焦区域功能定位，因地制宜高质量引导发展“楼宇经济”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体育局会办	刘健
46	56	陈靖 (侨联)	关于加快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	住建委	张晓峰
47	58	朱林海	关于依托东城职业教育建立劳动素养与劳动技能培训基地（中心）的建议	教委主办，人力社保局会办	周玉玲
48	59	张晓娟	关于“调动社会力量融入学前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49	61	邹忆怀	关于加强文化东城建设，数字化虚拟重建东直门城楼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50	62	陈伟	关于东城区城市文化IP品牌全产业链运营的建议	文促中心主办，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向旭东
51	63	郝国信	关于进一步推进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东城园管委会会办	刘健
52	65	张紫云	关于加强外卖送餐车交通安全管理规范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金连成
53	67	郝国信	关于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建议	金融服务办主办，财政局、文促中心会办	贾邦
54	68	梁耀华	关于东城区合理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55	71	柴昊	关于建设“戏剧东城”方面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56	72	梁耀华	关于改善我区停车难、乱停车问题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57	73	郑欣	关于加大社会对脊髓损伤者关爱与关注的建议	残联主办，医保局、卫健委会办	从艳梅
58	75	苑晓红	关于在南锣商圈增加“京味儿”文化展示的建议	交道口街道	张黎
59	77	张铁成	关于深入推进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及阅读工作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0	78	马水清	关于交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61	79	李 杰	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	王佑明
62	80	辛光跃	关于在线短租房屋有效治理模式的建议	住建委、公安分局共同办理	王冬斌 张晓峰
63	81	吴 毅	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腾退空间后再利用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教委、商务局、民政局、园林绿化局会办	刘 健
64	82	彭 湘	关于加快东城楼宇经济建设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统计局、东城园管委会会办	刘 健
65	83	刘志刚	关于抓好腾退后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张晓峰
66	84	崔 浩	关于切实提升青少年书法教育质量，让东城文化生态健康发展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周玉玲
67	85	李 辉 (致公)	关于改善社区卫生站就医环境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东华门街道会办	王建辉
68	86	王 越	关于加强校外教育机构（东城区少年宫）校园安全的建议	教委主办，东直门街道会办	周玉玲
69	87	陈 科	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新媒体应用让东城历史文化“活起来”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文促中心会办	李雪敏
70	88	李 辉 (致公)	关于尽快解决安华大楼后面停车位的建议	龙潭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吕晓东
71	89	苏 平	关于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投入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72	93	苏 然	关于加大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在非遗创新实践方面的扶持力度，探索非遗传承保护的新模式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73	95	周秋瑞	关于东城区互联网+体育健康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财政局会办	耿学森
74	96	罗 勇	关于推动东城区楼宇经济发展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城管委、税务局会办	刘 健
75	97	蔡 丽	关于如何更好的实行垃圾分类的几点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76	98	高付元	关于将职业高中转型建成中小学职业劳动体验教育中心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77	99	柳小兵	关于健全“专业化、法制化、信息化、智能化”垃圾分类体系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78	100	黑德昆	关于搭建平台在基础教育方面开展培训以促进精准扶贫的建议	外联办主办，教委、民政局会办	武 鸿
79	102	杨宗满	关于对青年创业扶持工作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会办	王佑明
80	103	钟 晖	关于对中轴线申遗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张晓峰
81	104	杨宗满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保护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82	105	黑德昆	关于搭建平台在职业教育方面开展培训以促进精准扶贫的建议	外联办主办，教委、民政局会办	武 鸿
83	106	王玉中	关于清理废旧自行车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会办	韩卫国
84	107	何剑波	关于聚社会资本 促城市更新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规自分局、商务局会办	刘 健
85	108	黑德昆	关于搭建平台在医疗方面开展培训以促进精准扶贫的建议	外联办主办，卫健委、民政局会办	武 鸿
86	109	谈国民	关于将中医文化的传承纳入东城区中小学生课堂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87	110	姜 璇	关于建立特殊议事机制、改进窗口服务方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政务服务局主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国资委会办	关 波
88	111	许 晶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区园林绿化水平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高崇耀
89	113	常 青	关于精准完善居家失能老人配套服务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卫健委会办	李小洁
90	114	刘志刚	关于加强司法建设为房屋征收及首都疏整促工作保驾护航的建议	司法局	李凌波
91	115	杨秋文	关于缓解广渠门中学附近晚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状况的建议	交通支队	金连成
92	117	康玉杰	关于拆除或改造雍和宫周边道路隔离护栏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北新桥街道会办	金连成
93	118	韩 非	关于利用腾退空间或疏解整治点位设置便民服务网点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发改委、国资委、规自分局、市场监管局会办	王万青
94	119	韩 非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管公房管理力度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5	120	厉彦虎	关于把脊柱健康筛查纳入青少年年度体检项目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会办	周玉玲
96	121	冯国新	关于幸福大街永生巷胡同治理升级的建议	体育管路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王景芝
97	122	李 宏	关于加强对东城区内养宠物狗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98	123	厉彦虎	关于体育馆西路公共厕所迁移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99	124	周旭辉	关于让百工坊民间传承技艺回归老城区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00	125	杨 杰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茶文化进社区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01	128	北京市东城区工会	关于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对青少年的价值引领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02	129	刘 权	关于加快完善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收运物流体系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03	130	张宝明	关于动员社会力量打造新型邻里文化的几点建议	民政局主办，文明办会办	李小洁
104	131	王 雷	关于优化中轴线城市步行系统，增添东城文化名片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05	132	王 雷	关于整合资源协同发展，打造东城戏剧排练中心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发改委会办	李雪敏
106	133	徐 岩	关于设立“北京市东城区扶贫协作南锣窗口”的建议	外联办主办，交道口街道会办	武 鸿
107	134	顾雪村	关于使用原天坛医院病房楼作为“北京市普仁医院病房楼改造”周转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108	136	冯金虎	关于在东城区开展“医体融合”试点工作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体育局、财政局会办	王建辉
109	137	杨 杰	关于改善小学生“课后三点半”问题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10	138	蒋春晖	关于“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方面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11	139	陈 工	关于加快推进中丹创新中心建设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规自分局、北新桥街道会办	李照宏
112	140	王俊宏	关于医改中实施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113	141	李 欣	关于以“视觉东城”建立东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4	142	李欣	关于东城区旅游精品线路线上线下互动系统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15	144	徐献忠	关于东城公安分局针对餐饮企业公共安全提升的建议	公安分局	王冬斌
116	145	林岚	关于“以北京城市中轴线申遗为契机，做好东城区历史文化发掘工作”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住建委、宣传部会办	李雪敏
117	146	周玉玲	关于制定政策吸引留住优秀人才的建议	人力社保局主办，编办、住建委、财政局会办	王佑明
118	147	王景芝	关于统筹推进解决地区停车困境的建议	体育管路街道主办，城管委会办	王景芝
119	148	高付元	关于构建东城特色劳动育人体系的建议	教委主办，税务局会办	周玉玲
120	149	杨金魁	关于将急救培训纳入高中及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的建议	教委主办，红十字会会办	周玉玲
121	151	刘琦	关于重视中小学生血糖、血压筛查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会办	周玉玲
122	152	刘育	关于老北京文化暨老字号牌匾流失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3	153	徐献忠	关于东城区中小型餐饮企业发票使用管理建议	税务局	赵增科
124	154	王琪	关于东城地区旧宅院更名及安乐禅林环境整治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25	155	徐献忠	关于东城区中小型餐饮企业石油液化气改革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26	156	侯国强	关于在东城区开展绿色楼宇运营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住建委会办	刘健
127	157	李金柱	关于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的建议	税务局主办，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办	赵增科
128	158	韩宁宁	关于扶持小微戏剧、戏曲普及活动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教委会办	李雪敏
129	159	韩宁宁	关于加强建设我区书法教师队伍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30	160	陈伊	关于南门仓社区停车泊位规划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东四街道会办	韩卫国
131	161	张春燕	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进课堂的建议	教委主办，司法局会办	周玉玲
132	162	苗智	关于建议增加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教练编制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133	163	郑金艳	关于改善营商环境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王万青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34	164	王文勇	关于提高东城区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对基层服务人员管理的建议	商务局	王万青
135	165	王 昕	关于将“中绦厨余垃圾转运站”迁出核心区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36	166	王 昕	关于打通宝钞胡同北口至北二环道路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交通支队会办	韩卫国
137	167	田文氢	关于发挥律师在解决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作用的建议	司法局主办，应急管理局会办	李凌波
138	168	宋东方	关于结合“疏整促”不断深化、进一步提升“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环卫中心会办	韩卫国
139	169	王文勇	关于点亮东城夜经济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发改委、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王万青
140	170	宋东方	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41	171	王保强	关于提升东城区楼宇经济管理的建议	发改委	刘 健
142	172	王文勇	关于整治东城区交通拥堵现象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金连成
143	173	孙权红	关于加强社区停车管理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会办	韩卫国
144	174	张 波	关于加大对盲道养护，治理非法侵占盲道行为及视障人群公共设施建设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45	175	张 波	关于加快“互联网+东城智慧体育”建设和升级监控系统的建议	体育局	耿学森
146	176	王景芝	关于解决体育馆路地区生源就近入学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体育馆路街道会办	周玉玲
147	177	王景芝	关于整合资源满足群众需求的建议	国资委主办，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白京涛
148	178	王景芝	关于在拆迁滞留区建立临时便民停车场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会办	韩卫国
149	179	李小洁	关于将龙潭中湖建设成老年主题公园的建议	园林绿化局	高崇耀
150	180	赵晓飞	从培养青少年国防意识和技能入手，持续解决征兵难问题的建议	教委主办，武装部会办	周玉玲
151	181	刘 燕	关于东城区继续加大控烟力度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152	182	王景芝	关于打造红桥文创带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规自分局、国资委、环卫中心会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53	183	王景芝	关于盘活房屋资源解决就近养老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民政局、国资委、园林绿化局会办	刘健
154	185	季成	关于拓宽东城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的建议	科技和信息化局主办，金融服务办会办	谢霄鹏
155	186	李坤	关于传播东城文化，打造东城文化地图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56	187	韩竹	关于加强东城区中医药资源宣传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教委、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王建辉
157	188	耿学森	关于利用腾退空间建设室外体育场地的建议	发改委	刘健
158	189	李晓光	关于深化利用北大红楼场地资源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59	190	李竹	关于东四大街两侧商业业态升级改造和转型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规自分局、东四街道、朝阳门街道、建国门街道会办	王万青
160	191	王小灵	关于疏解整治后腾退房产再利用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住建委、国资委、机关服务中心会办	刘健
161	192	滕亚杰	关于对校园周边小商铺进行综合整治的提案	教委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周玉玲
162	193	滕亚杰	关于执行北京市校园周边50米禁划停车位禁止停车综合治理方案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教委会办	金连成
163	194	区妇联	关于东城区全民阅读推广工作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64	195	唐越	关于利用互联网为阿尔山、崇礼等地农村小学提供远程音乐课程的建议	教委主办，外联办会办	周玉玲
165	196	季成	关于在东城区推广中小学分级法律教育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66	197	耿嘉玮	关于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升惠民服务能力的建议	卫健委主办，医保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会办	王建辉
167	198	张晓峰	关于推进彭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对彭庄拆迁滞留区进行专项治理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永外街道会办	邵培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68	199	娄志堃	关注东城区中小學生脊柱健康及身体功能的建议	教委主办，卫健委会办	周玉玲
169	200	吴 晖	关于东城区应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优化营商环境，帮助民营经济纾困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国资委办	刘 健
170	201	万 平	关于东四七条胡同学生上下学时段机动车错峰行驶的建议	交通支队主办，东四街道会办	金连成
171	202	陈曼丽	关于发挥老年人力资源推动东城养老服务发展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人力社保局会办	李小洁
172	203	徐建胜	关于完善东城 12315 热线应诉处理机制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	韩 非
173	204	徐建胜	关于精准提升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市场监管局会办	刘 健
174	205	缪 军	关于“创作戏剧菁华，讴歌东城精神，让戏剧东城为东城人代言”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文联会办	李雪敏
175	207	赵晓飞	关于办理违法经营“日租房”和“网络短租房屋”案件的执法指引的建议	公安分局、住建委共同办理	王冬斌 张晓峰
176	208	赵 珀	关于解决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建议	金融服务办	贾 邦
177	210	韩玉娟	关于街道、社区成立家长学校，为“立德树人”营造社会环境的建议	教委主办，文明办会办	周玉玲
178	211	张晓娟	关于“鼓励学籍在东城区的学生，运动员注册也要在东城区”的建议	体育局主办，教委会办	耿学森
179	212	李 欣	关于中轴线申遗影像全资料留存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文化和旅游局、融媒体中心会办	张晓峰
180	213	胡锦涛	关于挖掘核心文化资源，助推“戏曲东城”发展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81	214	王丽华	关于智慧新零售开启线上线下融合新阶段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发改委、科技和信息化局会办	王万青
182	215	阚凌云	关于戏剧表演与古建文化相融合，提升古建文保资源利用价值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83	216	邱 悦	关于进一步整合社会力量，部门联动，治理校门口周边环境的建议	教委主办，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公安分局、交通支队会办	
184	217	苗智	关于街区商铺广告牌规范化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185	218	廖文胜	关于普遍提高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几点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86	219	叶晓溪	关于与行业专业社会组织合作规范开展传统工艺美术非遗进校园活动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教委会办	李雪敏
187	220	韩竹	关于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家庭应承担起重要责任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88	221	高军	关于“治理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的几点建议	教委主办，城管执法局会办	周玉玲
189	223	王兵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智慧环保方案的建议	生态环境局主办，城管委会办	董险峰
190	224	韩竹	关于创建以社区为基本单位的“社区大教育共同体”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191	225	尹庄	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便民商业升级设施改造及运营的建议	商务局	王万青
192	226	黄琛	关于做好东城区历史文化发掘展示工作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93	228	刘燕	关于及时清理东城区内住宅小区长期堆放物品的建议	城管委、住建委共同办里	韩卫国 张晓峰
194	230	刘燕	关于东城区禁止民用住宅小区一楼经商的建议	市场监管局主办，住建委会办	韩非
195	231	宋志红	大力促进存量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财政局会办	刘健
196	232	邵培	关于梳理东城区低洼平房院落有关情况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197	233	周明刚	关于加强东城区城市治理体系建设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城管执法局、网格中心会办	韩卫国
198	234	江涛	关于抓住2020爱丁堡皇家军乐节登陆北京的契机推动东城建立“文化强区”工作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99	235	江涛	关于在东城区建立“一带一路”青少年国际课程中心的提议	教委	周玉玲
200	236	江涛	关于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东城区“戏润心灵”青少年戏剧节的提议	教委主办，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周玉玲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01	237	毛艳涛	加强东城区社区服务工作的建议	民政局	李小洁
202	238	陈湛	关于增进对困难群众人文关怀的建议	外联办	武鸿
203	239	叶晓溪	关于进一步合理设置街道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的建议	政务服务局	关波
204	240	李宇清	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安装和使用的建议	消防支队主办，住建委会办	李军
205	241	谭菲	关于开展时政阅读，促进书香校园发展的建议	教委	周玉玲
206	242	孙楠	关于提高幼教待遇，加强队伍建设，解决幼教人力资源匮乏的建议	教委主办，财政局会办	周玉玲
207	243	刘燕	关于率先进行“厕所革命”的建议	环卫中心	李勇泉
208	244	田松林	关于试行“与国外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的建议（网上没有）	民政局	李小洁
209	245	冯延生	关于成立东城区残疾人托养中心的建议（网上没有）	残联	从艳梅
210	246	隋一秀	关于大力改善城市环境建设和谐宜居新东城的建议	城管委主办，住建委、城管执法局会办	韩卫国
211	247	郭艳玲	关于推进全民阅读等方面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212	248	郭宝庆	关于取缔胡同内阻碍通行的交通设施的建议	体育馆路街道主办，城管委，交通支队会办	王景芝

2019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5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116	王洪亮	关于协调东城区政府加强芍药居北里小区楼宇和市政基础设施检查维修工作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 城管委、佳源公司会办	张晓峰
2	0117	王洪亮	关于尽快协调芍药居北里小区公共维修资金到位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 佳源公司会办	张晓峰
3	0188	刘玉芳	关于尽快拓宽东城区光明路铁路桥下涵洞畅通核心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4	0233	王建辉	关于使用原天坛医院病房楼作为“北京市普仁医院病房楼改造”周转的建议	卫健委	王建辉
5	0352	李永红	关于尽快疏解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6 号居民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 民族宗教办、规自分局会办	张晓峰
6	0448	蒋澄宇	关于解决中国医学科学院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研究生宿舍相关问题的建议	体育馆路街道主办, 交通支队会办	吕晓东
7	0471	姚 芸	关于核心区“破拆院”消除安全隐患、治理脏乱环境、完善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 城管委、城管执法局会办	张晓峰
8	0510	陈子云	关于以“党员回社区报到”助力北京核心区社区治理的建议	民政局主办, 区委组织部会办	李小洁
9	0519	怡 学	关于恢复智化寺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议	民族宗教办	雷新隆
10	0527	申献国	关于助力中轴线申遗加快周边项目实施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 住建委会办	邵 培
11	0531	黄信阳	关于尽快腾退和保护道教宏恩观的建议	住建委主办, 文化和旅游局、京诚集团会办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	0551	钟连盛	关于加快永外城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财政局、文促中心会办	李照宏
13	0578	陈慧华	关于为崇东大街6、8号楼加保温层及更新下水管道的建议	东花市街道	于家明
14	0621	秦红岭	推进北京核心区文物建筑腾退活化利用工作的建议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15	0632	申献国	尽快明确政策促进核心区城市有机更新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发改委会办	邵培
16	0636	秦红岭	以“疏解整治促提升”为契机推进北京老城保护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城管委、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邵培
17	0648	陈慧华	关于加强市、区预算绩效监督的建议	财政局	崔燕生
18	0654	许昕	关于首华物业应负责对其托管房屋进行修缮的建议	住建委、景山街道参阅	张晓峰 高永学
19	0655	李永红	关于结合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筹建“基督教中国化”陈列馆，建设新珠市口堂的建议	民族宗教办主办，发改委、住建委、文化和旅游局、规自分局会办	雷新隆
20	0779	黄觉	关于在东城区王府井大街东厂北巷小区设立居民便民服务网点的建议	商务局主办、东华门街道会办	王万青
21	0889	温冬芬	关于加强中海油公司周边交通环境治理的建议	城管执法局	吴志辉
22	0969	刘林	以中轴线申遗为抓手，进一步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住建委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张晓峰
23	0989	许昕	关于应科学设计安装胡同路灯照明设备的建议	城管委	韩卫国
24	1028	崔勇	关于加强老城保护与复兴重在公开落实的建议	规自分局主办，住建委会办	邵培
25	1063	温冬芬	关于解决驻区单位职工孩子就近入学难问题的建议	发改委主办，教委会办	刘健

2019 年北京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5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09	市政协学习委员会	关于展现四重城廓城市格局，加强北京老城整体保护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规自分局、文化和旅游局会办	张晓峰
2	0056	九三学社	关于北京胡同公共空间的现状问题和优化策略的提案	规自分局主办，城管委会办	邵 培
3	0151	郝金明	关于为北京城打造一台永不谢幕的北京大戏的提案	前门街道	余海民
4	0163	宋慰祖	关于建设曹雪芹与《红楼梦》研究中心和开发红学旅游线路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5	0168	宋慰祖	关于保护京城历史文化风貌，发展城南会馆文化经济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前门街道、天街集团会办	李雪敏
6	0184	闫贤良	关于从“留白增绿”到“留史增青”的提案	东四街道	张志勇
7	0328	白 涛	关于建立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普查建档立卡以及相应保护制度、巡查制度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8	0338	王 平	关于加强工体西路夜间乱象整治的提案	城管执法局	吴志辉
9	0581	耿晓冬	关于将朝内 75 号热力管网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提案	城管委主办，朝阳门街道会办	韩卫国
10	0602	陈 工	关于加快推进中丹创新中心建设的提案	东城园管委会主办，规自分局会办	李照宏
11	0675	张亚芹	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高共治精治法制水平的提案	城管委	韩卫国
12	0830	高 倩	关于建立北京胡同文化标牌的提案	规自分局主办，城管委会办	邵 培
13	0976	张 蕊	关于市区大街整治，老城区临街房改文创一条街的提案	规自分局	邵 培
14	0980	汪 舟	关于改造平安大街两侧建筑物的提案	规自分局	邵 培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5	0991	蔡葵	关于尽快疏散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6号居民的提案	住建委主办，民族宗教办、规自分局会办	张晓峰
16	1015	李昕	关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与利用的提案	规自分局主办，住建委会办	邵培
17	1029	张鸿声	关于部分恢复永定门内面貌，为中轴线增加完整性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城管委、园林绿化局会办	李雪敏
18	1030	吴晨	关于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北京老城中人行感知体验的规划设计工作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园林绿化局分办	李雪敏 高崇耀
19	1033	吴晨	关于城市更新中历史文化风貌保护街区改造土地政策的提案	规自分局主办，住建委会办	邵培
20	1058	苏丹	关于北京中轴线景观“声音特质”的营造——恢复“晨钟暮鼓”景观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21	1093	聂一菁	关于加强中轴线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价值提升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	李雪敏
22	1134	蔡葵	关于解决基督教两会珠市口堂危房问题，抓紧新堂建设的提案	民族宗教办主办，发改委、住建委、规自分局会办	雷新隆
23	1146	马新明	关于加快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建设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作用的提案	民族宗教办主办，住建委、和平里街道会办	雷新隆
24	1160	杨利慧	关于北京中轴线保护应同时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提案	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商务局、国资委会办	李雪敏
25	1295	李莉	关于加快推进首都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提案	城管委	韩卫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区政府第 6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

区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区住建委、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37号）。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需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半年及以上（2019年5月1日前），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2020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需要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一年及以上（2020年5月1日前）。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

网上登记注册，则无法参加东城区 2019 年小学入学（超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进行网上登记注册）。

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自有住房由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和区住建委联合审核；租住房屋由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和区住建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审核。

4.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6.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并打印“在京就读证明”，并到“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区教委保障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半年连续缴费（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

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代缴证明等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8年11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8

年 11 月 1 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 2、3、4 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市规自委东城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半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完税证明需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并满足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要求）。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

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凡租住受雇单位直管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工作时间应不晚于2018年11月1日（工作证明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

情况表》，并提供 2018 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联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 开头的 9 位证件号码或 M 开头的 9 位证件号码）。

（四）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有效期内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应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应在有效期内且居住登记卡有效期限起始时间应不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
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信息采集。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	相关部门审核。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 (工作日)	审核申请人按照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发送短信的具体时间,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审核结果。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 月 27 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 月 28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9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截止。
5 月 21 日至 5 月 31 日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打印“在京就读证明”和《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 月底	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金 晖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研究室、区审计局。

邹劲松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统计、对外联络（扶贫协作支援合作）、政务服务管理、融媒体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统计局、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行政学院。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委、区委机要局、区档案局、区新闻出版局、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区税务局。

张立新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协助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陈献森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联系东城交通支队。

葛俊凯同志 负责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金融服务、中关村东城园、产业促进服务方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知识产权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管理委员会）、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区工商联、区烟草专卖局、东城邮电局、东城海关、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赵凌云同志 负责街道、民族宗教、社会建设、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外事、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区公务员局、区侨办、区台办、区武装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侨联、区残联、民主党派。

薛国强同志 负责司法、体育、人民防空、信访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体育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信访办公室、北京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

室)。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东城安全分局、东城消防支队、武警支队。

刘俊彩同志 负责教育、科技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委员会（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科协、区文联、区红十字会、区文促中心。

王冬斌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刘亚光同志 协助金晖同志工作。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